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奕如

　　涂佩妙

　　上二人共同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3樓

　　葉千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抱抱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足額資遣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2,731元。」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請求給付資遣費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2,926元（計算式：8,780元－8,780元×2/3＝2,926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